附件1

# 浙江省首届“之江潮”文化奖推荐提名要求

**一、提名范围**

在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全国奖的成果，以及在此周期内首次发表、出版、播映、公演、展出涌现的成果，均可推荐提名，具体类别为：

1.理论(包括理论著作、理论文章等);

2.传播(包括新闻传播、国际传播等);

3.文学和出版(包括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文学等);

4.电影(包括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、网络电影等);

5.舞台艺术(包括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及各类舞台演出等);

6.电视剧(包括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、网络剧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综艺、微短剧等);

7.视觉艺术(包括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艺个体作品及展览等);

8.综合(包括广播剧、有声剧、文艺评论，以及其他具有创新性、突破性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，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化成果)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**

(一)获国家级重要奖项成果：评奖周期内代表浙江获得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骏马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(文华奖、群星奖、动漫奖)、中国电影华表奖、中国电视剧飞天奖、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、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、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新闻奖(一等奖及以上)、中国出版政府奖、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的成果(不包含仅授予个人的奖项及子项，如：中国摄影金像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长江韬奋奖、中国戏剧梅花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等)。

(二)其他提名成果：须由浙江省内文化艺术单位(个人)独立完成(影视剧原则上须在浙江省备案立项，图书原则上须由浙江省内出版单位出版)或由省内外文化艺术单位(个人)合作完成，在各类国家级评奖中我省享有荣誉权。对于在讲好浙江故事、传播浙江声音、展现浙江风采方面发挥独特重要作用的其他成果，经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可直接提名。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理论：研究成果得到中央主要领导同志批示或经中央办公厅、中央宣传部批复后公开刊发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。

2.新闻传播：获得中央领导或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，且全网传播量不少于10亿次的单篇作品或专题报道。

3.国际传播：海外传播量不少于5千万，转评赞数量多、效果好，或者在海外具有重大影响力。

4.文学和出版：入选各类国家级出版规划、重点工程、国家级资助项目，或入选中国图书评论学会“中国好书”年榜等行业重要影响力榜单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提名时须提供获奖入项证书或有关文件，图书须提供样书5本(套)。

5.电影：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，票房收入原则上在1000万元以上，少儿影片、农村题材影片、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，但应在电影频道播放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6.舞台艺术：演出场次不少于30场，参加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、演播计入演出场次，每参加1次活动计1场次。提名时须提交演出场次证明材料、文字脚本和视频材料(配中文字幕)。

7.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：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

8.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及各类舞台演出：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平台多次播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提名时须提交在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平台播出或演出的证明材料、音视频材料。

9.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艺个体作品及展览：必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艺成果展(届展)上展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提名时须提交作品图册、展出证明。

10.广播剧、有声剧：广播剧须已在省级及以上电台播出3轮以上，有声剧须在专业网络平台播出。提名时须提交文字脚本和音频材料。

11.网络文艺：网络文学须在网络文学平台公开发表并已完结(以完结时间为准),版权关系清晰，符合著作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提名时须提交完整文字稿件；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微短剧、网络动画片须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，网络纪录片、网络综艺须取得上线备案号，且均在网络平台播出并更新完毕，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

12.其他具有创新性、突破性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，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化成果，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(如简要介绍、多媒体资料、播放量、下载量、权威平台排名数据等)。